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義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8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7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義康係美濃廣善堂玉清宮之堂務委員，告訴人林作清則係義民廟之總幹事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13時10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五穀朝天宮參加宴席時，與告訴人因其等宮廟請帖往來之事宜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先後以客語「你瞎眼狗」、「你這個瞎眼狗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藉以貶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聲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5 法官 黃志皓

06 法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正